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418
27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接获你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信，告诉我你正在就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安理会会议一事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举行协商。你大概记得，大会在其第 33/28 A 号决议第 8 段中曾经要求举行这个会议，我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中也这一点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

今天上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讨论了这件事，结论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尽快恢复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值得请你注意的是，自从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四一次会议上最后一次讨论这些建议以来，时间已经过了很久，当时在休会前曾获得协议，下次安理会举行关于这个项目的会议的日期将由安理会的成员国协商决定。

另外也值得记住的一点是，大会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将它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这些建议是曾经大会第 31/20、第 32/40 和第 33/28 号决议赞同的。

倘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谢。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